

2021年9月

总第一〇五期

9

techonor.



声
闻

导读

- ◇ 2021年上半年,各地“一带一路”建设取得哪些进展? -- I
- ◇ 法律焦点——想要赔偿更多
- ◇ 海上货物保险利益案例的分析和思考(三)

为客户创造价值

2021年上半年,各地“一带一路”建设取得哪些进展? -- I



2021年上半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5.35万亿元,同比增长27.5%,占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的29.6%。各个省市区从自身主要业务、特色产业出发积极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取得了一批优秀项目、协定成果——

福建

1月12日,中国-印尼“两国双园”项目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在印尼北苏门答腊省举办。福建省副省长郭宁宁通过视频连线形式与在印尼现场的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印尼海洋与投资统筹部副部长阿尤迪亚·卡拉克进行三方签约。备忘录明确以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元洪投资区作为中方合作园区,以印尼民丹工业园、阿维尔那工业园和巴塘工业园为印尼方合作园区,围绕海洋经济、食品制造业、建材业等重点产业,搭建产业互联、设施互通、政策互惠的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平台和投资贸易绿色通道。

3月18日,作为首届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的重要内容,2021“丝路电商”国际合作论坛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福建省省委常委、福州市委书记林宝金,副省长郭宁宁,哥伦比亚、印尼、加蓬等国驻华大使出席活动。大使们表示,将推动各国在电子商务等更多领域深化经贸交流与合作,也希望今后与福建、福州加强对接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4月5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理事会在厦门大学举行,来自境外22所、境内12所高校的代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共同商讨联盟发展。

6月7日,福建省省长王宁在福州同来贵州贵阳参加中国印尼高级别对话合作机制首次会议的印尼海洋与投资统筹部长卢胡特举行视频会谈,共商加快推动中国-印尼“两国双园”项目建设。

重庆

2月28日,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发布消息称,重庆3个项目入选《中国-匈牙利共建“一带一路”优先合作项目清单》,将成为下一阶段中匈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重点。3个项目分别是基于中匈昆虫食用安全性的生化因素和分子生物学系统研究项目,红辣椒在采收、加工和贮运过程中品质劣变机理研究项目和中国-匈牙利技术转移中心(重庆)项目。

3月4日,在位于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的小南垭铁路物流枢纽内,一辆通用机械产品专列——西部陆海新通道江津班列中远海运润通专列正式出发,驶往广西钦州港。这趟专列由25个40尺集装箱组成,价值245万美金,将发往美国和越南,这也是西部陆海新通道江津班列发运的首趟企业定制专列。

3月9日,由重庆市卫生健康委承派的第11批中国援巴布亚新几内亚医疗队启程。向发展中国家派遣中国医疗队是我国开展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形式,也是世界“南南合作”的典范。

6月16日,重庆市中新项目管理局与潼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新兴产业合作共建协议》,双方将发挥各自在政策、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合作共建中新(潼南)绿色循环智能低

惠 人 达 己

T: +86 532 86100099

诚 至 诺 行

F: +86 532 86100089

碳示范产业园,推动新加坡等地绿色低碳企业在产业园内集聚,助力潼南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律焦点——想要赔偿更多



事实

“Milano Bridge”轮撞上了釜山港的桥吊,随后韩国政府和码头营运人要求赔偿维修和业务中断费用。船东要求适用韩国的责任限制。

根据韩国法律,船舶的责任限额是由船舶的船旗国决定的。在本案中,该船船旗国是巴拿马。后者批准加入了最初的《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LLMC),大约需要赔偿的数字是2400万美元。

码头经营人在韩国和日本同时提起了民事诉讼,后者是该船的管理人所在地。随后,码头方在香港扣押了一艘

“Milano Bridge”轮的姐妹船,并取得了金额为8300万美元的担保函。该数字是根据香港法律计算的,香港通过了1996年的议定书和2015年的LLMC修订版(类似的责任限制也适用于日本法。)

该船东以不便管辖原则为由,向原审法院申请中止香港的诉讼程序。

判决

香港法院采用了1986年英国上议院“Spiliada Maritime Corp 诉 Cansulex”一案中提出的两个验证步骤,并得到了香港终审法院的认可。第一步是由被告来承担举证义务,来证明原告提起诉讼申请的法院“不是自然的或适当的法院”,以及证明另有一个更适当的管辖地法院供选择。如果这一条件得到满足,法院通常会批准中止诉讼程序申请,除非原告能证明为什么不能这么做。第二步要求原告证明,如果诉讼程序中止得以通过,他将遭受司法或个人的不利对待。

法院根据香港的判例发现,如果诉讼程序没有被中止,基本上就会产生责任限额的差异。某一个判例的情况,比较自然的法院选择应该是印度尼西亚,但其责任限额是不确定的,且少得可怜。而另一个判例的情况是,有一个自然法院,但双方都没有选择它。还有第三种情况,被告是一家香港公司,所以没有能通过Spiliada测试的第一步。

在本案中,大家都认同香港不是自然或适当的司法管辖地。然而,原告韩国方声称韩国也不是更合适的法院。原告进一步主张说,如果因为被迫在韩国进行诉讼而获得较低的责任限制赔偿数额,等于剥夺了他的司法权益,而这一点才是决定性原因。

法庭认为,韩国显然是更合适的管辖地。该事件发生在韩国,目击证人也在那里,许多相关的文件是韩文的,该事故所适用的法律也是韩国法。

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观点,即司法利益的问题是决定性的,并认为事件在与香港的联系等其他方面都很薄弱的情况下,仅仅取决于扣船的地点,法院仍有理由拒绝中止程序。而原被告双方均没有任何相关人员常驻香港的事实,进一步削弱了其论点。

法院对于纯粹因为经济因素而选择管辖地法院的行为不太同情,并表示作为一家韩国公司,原告应接受其经营所在地的司法管辖原则。法院还推测,原告过去可能从韩国较低的责任限额中受益,以及由此带来的保险费用也较低。

评论

如果这一申请成功,其实际效果将是:在香港扣船,只是因为香港有更高的责任限额,而不管其他因素,就赋予原告在香港的司法管辖权。这将是一个令人惊讶且不受欢迎的结果。如果事实不是那么清楚,例如如果是在公海上发生碰撞,那么结果可能会有所不同。

原告已申请上诉。

这虽然是一个香港的案件,但其判决一定程度上参考了英国上议院的判例。此外,它清楚地向全世界表明,香港在司法管辖权方面不是一个容易妥协的地方。

海上货物保险利益案例的分析和思考(三)



案例分析一:根据 FOB 价格条款,买方应当购买货物保险。但是,由于在买方获得提单之前,买方没有货物所有权,而且,在货物越过船舷之前,买方也不承担货物风险。这样,即使买方的保险包含了装船之前的期间,买方也遭受了实际损失(支付了货款却得不到完好的货物),但被保险人在货物被盗时并不承担货物风险,即没有可保利益而不能获得保障。买方只有期待从卖方获得全部赔偿,但是,从卖

方获赔的前景取决于司法管辖和卖方是否有财产。这就不能合理保护买方利益,凸现了目前保险利益的缺陷。其实被保险人由于货物遭受了经济损失就足够了,被保险人可以根据买卖合同向卖方追偿的事实不能阻止他据保险合同索赔。

(实务中以 FOB 进口,在许多情况下会导致重复保险,因为出口商和进口商的保险合同都要承保 FOB 装船前阶段。而且,装运前保险将实际上从辅助的保险变成主要的保险。)

案例分析二:在买方破产的情况下,风险已经转移,但买方无力付款赎单,保单仍在卖方手中,而卖方因为没有保险利益而无法获赔,即使卖方将保单进行转让由清算组织向保险人行权,也会因无优先债权只能等待破产人清偿,面临最后所得无几的窘境。虽然卖方的这种结果属于买卖合同中的交易风险,但毕竟由卖方直接向保险人索赔,与由买方向保险人索赔,对保险人而言并无影响,对卖方而言却又天壤之别。被保险人持有保单,拥有货权,因保险风险造成了保险人的货物损失不能索赔,有失公平。

案例分析三:公约第 68 条规定“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订立合同时起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但是,如果情况表明有此需要,从货物交付给签发载有运输合同单据的承运人时起,风险就由买方承担。”在运输途中 CIF 买卖合同订立当时,卖方 A (FOB 的买方) 的风险已溯及至货物装船时转移给 CIF 买方 B,因此, A 的保险利益也溯及至装船时丧失,而在货物装船前或当时, A 还没有与 B 达成任何转让保险单的协议,因此,根据英国法的规定,卖方在丧失保险利益后,并在此之前没有明示或暗示转让保险单,则以后转让保险单无效,如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得到保单的 CIF 买方因转让保单无效而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在实务操作中为了避免保险公司利用这一技术性抗辩拒赔,接受运输途中转卖货物的 CIF 买方在接受货物保单时一般需要事先

通知保险公司,并要求保险公司放弃这一技术性抗辩,确认保单转让的效力,或者另行投保。根据英国海上货物保险法的规定得出的这一结论并不合理,毕竟在运输途中转让货物保险单是贸易中的通常做法,并且这一做法并不影响保险公司的利益,因为货物在运输途中一直处于承运人的占有下,谁拥有货物的保险单并不影响运输中的风险变化。

保险公司通过保险利益的有无这种技术性抗辩规避本应由其承担的货物灭失的风险责任,损害了国际贸易当事人

的合法利益。当下,在 FOB 或 CFR 买卖中,买方对于装船前货物既无所有权、占有利益,也未承担风险,但是,他已经具有某种期待利益;在 C I F 买卖中,卖方作为仍持有保单和提单的被保险人,对发生在保险人责任期间因保险风险造成的货物损害,已经承担了实际损失。如果这些利益得不到保障,则势必影响交易的安全和信心,阻碍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因此,保险利益必须拓展。

--- 未完待续

达诺箴言:

同类相从,同声相应,固天理也。——《庄子·渔父》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